

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8 月 20 日港總勞字第 1020152265 號函訂定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 月 13 日港總勞字第 1030152012 號函修訂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5 月 26 日港總勞字第 1060152210 號函修訂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2 月 12 日港總勞字第 1070152076 號函修訂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6 月 20 日港總安字第 1080152324 號函修訂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確保港區安全、維護碼頭及船舶作業秩序，依據商港法第三十五條與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因工作、洽公、商務或探親等需要，須進出各商港港區之人員、車輛，應依本須知規定分別申請核發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以下簡稱通行證），於規定使用時間（期）及其許可通行之港區，憑證經港務警察查驗放行。
前項所稱探親之人員係指泊港船舶在職船員之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及其親屬（須檢附相關證明）。
- 三、適用本須知申請通行之港區為基隆港全區（含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全區、高雄港全區（含安平港）、花蓮港全區，通行證之核發及收繳業務，由本公司辦理，人員、車輛進出港區時應主動出示通行證，並接受港務警察查驗始可通行。
- 四、通行證區分為：
 - (一)定期通行證：分人員定期通行證、車輛定期通行證二種，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港區作業訂有期限者，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 (二)臨時通行證：分人員臨時通行證、車輛臨時通行證二種，有效期限依實際需求核發，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一個月以上(含一個月)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定期通行證。【附錄六】
 - (三)當次通行證：因各種臨時需要，須至港區公民營機關(構)而未透過上網申辦者，得由管制站港務警察以電話確認，或檢具拜訪單位核章之證明文件後，現場以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並經身分查核後換取「人員當次通行證」、以車輛行車執照換取「車輛當次通行證」進出港區。此證以當次進出為原則，出管制區時再以原當次通行證與受訪單位證明文件換回身分證明文件，超過一天者應依規定辦理正式之通行證。【附錄七】

五、 各公司機關（構）行號申請定期通行證，須齊備相關證件【附錄一】，上網至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https://web02.mtnet.gov.tw>）申辦，並上傳相關證件（身分證、外籍人士得持護照或居留證）及照片之電子檔，不符規定者得予退件。

依前項核准之通行證應由申請者於二個月內攜帶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自行臨櫃領取；本人不便親領時，得由業者填具領證委託書【附錄四】委託指定人員臨櫃統一領取，或由受委託人員出示申請公司(公會)之證明，經查核後於登記簿簽名領取。

民眾申請臨時通行證除採第一項上網申請方式外，其他相關申請方式依各港特殊規定辦理。

六、一、二及三期大型柴油車(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及油罐車…等)，如需申請車輛定期通行證，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港區作業訂有期限者，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通行證：

(一)接獲相關機關告知因案通緝中者。

(二)接獲相關機關告知業經權責單位限制或禁止出境，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

(三)接獲相關機關告知有走私、竊盜、販賣毒品或非法入出境前科，尚未執行或其刑已執行完畢未滿六個月者。

已領證人員經查有上開各款情形之一，由本公司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通知港務警察機關查扣後銷毀。

八、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在緩刑期間或假釋中者，除所犯為走私、竊盜、販賣毒品或非法入出境等罪外，得申請通行證，申請人如於交付保護管束期間，應檢附執行保護管束單位同意證明書。

九、領用定期通行證人員變更姓名、離職、轉業、死亡或已無進出港區之必要者，或領用定期通行證之車輛因報廢、過戶、牌照號碼變更、所屬公司行號改組變更或已無進出港區之必要時，領證人員所屬單位應負責自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將原證繳回本公司，領證人拒絕繳還時，領證人員原所屬單位應自行申請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由領證人員原所屬單位簽認註銷切結書【附錄五】及

報請港務警察機關查扣。

領用定期通行證人員所屬公司行號因行業別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該公司應將原公司帳號所申請之定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後，方可申請註銷公司帳號、密碼；或由原領證人任職之新公司行號檢具在職證明及申請人註銷切結書【附錄五】，由本公司註銷其所領人員通行證後，再由新公司重新申請領用。

領用定期通行證之車輛所屬公司行號因行業別變更、改組、合併、轉讓、歇業、拍賣移轉車輛所有權後，該公司應將原公司帳號所申請之定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後，方可申請註銷公司帳號、密碼；或請新公司提出所有權移轉證明文件及註銷切結書，由本公司註銷該車輛所領通行證後，由新公司再行申請領用。

十、領證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港務警察機關查扣並函請本公司註銷該通行證，並於下列期間內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

(一)除另有規定外，自註銷日起一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

1. 使用逾越通行許可區域或規定時間之通行證。
2. 使用逾期之通行證者。
3. 遺失通行證，未依規定申請遺失報備，致遭他人冒用者。
4. 從事與進港目的不符之行為者；危及港區安全者，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一年內。
5. 於港區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公司訂定之管理規定者；並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一年內。

(二)除另有規定外，自註銷日起三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

1. 進出港區逃避驗證者，本公司除依商港法函請港務警察機關移送法辦外，並逕予註銷其所領通行證。
2. 將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者。
3. 持用已申報遺失或註銷之通行證者。
4. 以不實證明申請者；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六個月內。
5. 原持有之通行證已被港警沒入尚未經本公司註銷，以其他名目另案申請通行證者，一經發現，除原持有通行證外，另案申請之通

行證亦一併註銷，並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六個月內。

6. 申請者或指定委託人員未於二個月內攜帶相關證件至臨櫃領取通行證者。

7. 於港區內通行時，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者。

(三) 冒用、冒領、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本公司除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等相關法律函請港務警察機關移送法辦外，逕予註銷該通行證，並自註銷日起一年停止其申辦定期通行證及臨時通行證。

依前項各款註銷並停止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者，除有本須知第七點情形者外，於停止申辦期間，得申請當次通行證。

十一、領證人因案被註銷之通行證，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送證明文件查明屬實者，不受前點限制，得重行申請通行證。

(一)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不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或判決無罪確定者。

(二) 違規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

十二、依規定核(換)發之二維條碼定期通行證及 RFID 人員通行證應收工本費，相關收費標準如【附錄二】。

十三、申請換領或註銷人員(車輛)通行證，領用單位須上網至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https://web02.mtnet.gov.tw>)之「港區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辦理，換領者並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臨櫃領取，領取同時一併繳回舊證；註銷者原領證公司行號應繳回舊證，無繳回者應簽具切結書。

十四、港區通行證如有遺失者，應出具遺失切結書，按規定上網於 MTNet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向本公司辦理遺失報備。港區通行證如有不當使用者，除原通行證使用人應負民、刑事責任外，該領用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五、各港區特殊規定：

(一) 基隆港全區(含臺北港、蘇澳港)特殊規定，如附錄八。

(二) 臺中港全區特殊規定，如附錄九。

(三) 高雄港全區(含安平港)特殊規定，如附錄十。

(四) 花蓮港全區特殊規定，如附錄十一。

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請領人員、車輛通行證應備證件一覽表

區分	應備證件	備考
人員定期通行證	一、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二、2吋相片。 三、公司證明文件：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證。 四、合約、補充文件：合約書、在職證明或相關文件。	
人員臨時通行證	一、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二、公司證明文件：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證或港區相關機關、公司出具證明。 三、合約、補充文件：合約書、委託書或相關文件。 四、臨櫃辦理另須檢附申請書。	
自用車輛定期通行證	一、行照影本。 二、公司證明文件：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 三、合約、補充文件：合約書、車輛借用同意書、委託書或相關文件。	一、二及三期大型柴油車(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及油罐車…等)，如需申請車輛定期通行證，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港區作業訂有期限者，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營業車輛定期通行證	一、汽車運輸業執照、牌照登記書影本。(營業車輛由公會或公司申辦。 二、行照影本。	
車輛臨時通行證	一、行照影本。 二、公司證明文件：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證或港區相關機關、公司出具證明文件。 三、合約、補充文件：合約書、委託書或相關文件。 四、臨櫃辦理另須檢附申請書。	

二維條碼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費用收費標準表

證照名稱	收費標準 (新臺幣)	計算方式(每張)
人員定期 通行證	60	印刷費 30 元(紙張約 3 元、印刷製版費約 27 元) 護貝膠膜 15 元 吊夾 5 元 機具折舊維護費 10 元
車輛定期 通行證	60	印刷費 32 元(紙張約 3 元、印刷製版費約 29 元) 護貝膠膜 18 元 機具折舊維護費 10 元
備註	<p>1. 印刷費依彩色雷射印表機所需使用之彩色碳粉及紙張費用。</p> <p>2. 機具折舊維護費包含電腦、印表機、護貝機。</p>	

RFID 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費用收費標準表

證照名稱	收費標準 (新臺幣)	計算方式(每張)
RFID 人員通行證	120 元	1. RFID 空白卡單張 72 元 2. 印製費:單張雙面列印 24 元 3. 機具折舊維護費 24 元
車上 RFID 置卡座	18 元	成本費用 18 元
備註	1. 印製費依製卡機所需使用之色帶費用。 2. 機具折舊維護費包含製卡機、讀卡機。 3. 原已申領二維條碼通行證者，領證時繳回舊證並補收差額 60 元，領取後因自然褪色或自然毀損致感應不良申請換發者半價收費，純屬個人行為申請換發或遺失補發全額收費。	

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領證委託書

茲由本公司行號代領所屬員工 君等 人，人員定期通行
證 張/車輛定期通行證 張。

此 致

港務分公司

公司章或發票章

領具人印章

公司行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註銷切結書

本公司行號所屬員工 _____ 君，原於 _____ 公司行號任職，人員通行證號碼為 _____ /車輛通行證號碼為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轉至本公司任職，請貴 _____ 港務分公司註銷港區通行證。

本公司行號所屬員工 _____ 君，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離職，人員通行證號碼為 _____ /車輛通行證號碼為 _____ ，本公司業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註銷該證，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報請 _____ 港務警察機關查扣，請貴 _____ 港務分公司收回該港區通行證。

此 致

港務分公司

公司或發票章

委託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際商港港區臨時通行證(樣稿)

商港區臨時通行證

Harbor Temporary Entry Pass

申請日期： 核准文號： 通行區域：

一. 進港事由/Purpose for Application

--

二. 領用人員、車輛資料/Applicant and Vehicle Information

姓名/Name	性別/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國籍/Nation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Native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年 月 日 Y M D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ID or Passport No.	牌照號碼/Plate No.	服務單位/Occupation	
地址/Address		電話/TEL.	

三. 具保或洽會公司/ Guarantor's Title or Company Information

名稱/Title (蓋章)	負責人/Person in Charge (蓋章)
----------------------	----------------------------------

四. 核准單位簽證/Seal Of Issuing Agency

	使用期限(起)	使用期限(迄)
--	---------	---------

五. 說明/Remarks

(一) 本單一至三部分均應詳實勾選或填寫清楚(字跡應端正不得潦草)，其餘欄位請勿填寫。 (二) 民眾持核准有效期限「臨時通行證申請單」，管制站員警核查無誤後即可放行。 (三) 進出國際商港港區應遵守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
--

國際商港港區當次通行證(樣稿)



注意事項

- 一、申領當次用人員(車輛)通行證，得由管制站港務警察以電話確認，或檢具拜訪單位核章之證明文件後，現場以身分證明文件換取本證。
- 二、出管制區時繳回本證，再換回身份證明文件。
- 三、本證遺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本證限當次進入港區使用，並隨時接受查驗。
- 五、車輛進入碼頭作業區應隨時注意安全。
- 六、進出國際商港港區應遵守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



注意事項

- 一、申領當次用人員(車輛)通行證，得由管制站港務警察以電話確認，或檢具拜訪單位核章之證明文件後，現場以身分證明文件換取本證。
- 二、出管制區時繳回本證，再換回身份證明文件。
- 三、本證遺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本證限當次進入港區使用，並隨時接受查驗。
- 五、車輛進入碼頭作業區應隨時注意安全。
- 六、進出國際商港港區應遵守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

壹、基隆港全區（含臺北港、蘇澳港）特殊規定

- 一、未透過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http://www.mtnet.gov.tw>）辦理者，請依下列規定申請：
 - （一）辦理臨時通行證者，應由港務公司現場單位或在港區內設有作業區（辦公處、所）之民營機構簽證後，分別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港務分公司（基隆港）、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臺北港）、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蘇澳港）申請核發。
 - （二）船公司開放郵輪參觀者，應提送申請函、參觀時間及動線，洽港務公司辦理，參觀人員進入港區者，船方得製作「來賓證、車輛停車證」樣張，送港務公司核備後併同身分證明文件，經港務警察查驗進入港區登輪。
- 二、郵輪靠泊港期間申請遊覽車進港接載旅客應提送申請函並於三天前備妥司機身分證、車籍、保險證影本、同業工會證明書（合併列印 A4 紙張）及識別標誌（書明車輛編號、司機姓名及其行動電話）以紙本臨櫃辦理臨時通行證。（申請格式如附件 2）
- 三、各種營業客貨車及工作、工程車輛進出港區，除依本規定請領通行證外，並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經管制站港務警察查驗放行：
 - （一）載運進出口貨物（櫃）之車輛憑棧埠作業機構開立之運送單、通行單或進出倉證明單及過磅單等證明文件。
 - （二）載運非進出口貨物之車輛可憑棧埠作業機構開立之准單、提貨單或通行（送貨）單等證明文件。
 - （三）裝卸貨物自備機具車輛應憑各棧埠作業機構之證明文件。
 - （四）工作、工程車輛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四、凡車身書有執行船舶貨物進出港檢查及相關業務機關名稱字樣之各型車輛，或持有「公務車輛通行證」得進出港區，但乘車人員須持有通行證或機關識別證、服務證。
- 五、外來人士（含外籍人士、大陸及港澳地區居民）申請港區人員臨時通行證得由所屬機關（構）、公司或行號，填具申請書二份，檢附申請人之護照或護照影本（正本驗畢後退還）及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影本。每次申請以核准三日為原則，最長以不超過十日為限；其他特殊需求者，得分別向基隆港務分公司（基隆港）、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臺北港）、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蘇澳港）專案申請。

六、下列人員得憑有關規定證件入出港區：

- (一)在職船員得憑船員服務手冊（限本國籍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非大陸籍之外籍船員）、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大陸籍船員）、有效護照簽證等相關證件或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方式查驗放行。
- (二)國外航線旅客憑有效護照簽證或臨時停留許可證（登岸證）或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方式，國內航線旅客憑國民身分證及乘船證，查驗後放行。
- (三)港務公司員工、港區執行公務或駐在港區機關之人員，得憑該機構（關）員工識別證進出港區，車輛依規定請領通行證。

七、凡申請二小時內進出本港區修補輪胎作業，須檢附公會所提申請輪胎業者人員、車輛名單，並得填具經工會（無須業管單位及港務分公司核章）核章之「基隆港全區修補輪胎作業車輛臨時進出碼頭申請單」一式二聯，於進入港區作業時逕送管制站港務警察核對後放行。

貳、臺北港其他特殊規定

- 一、因公務、商務、訪客，須臨時至港區公務機關或民營機構之團體，得先行造具名冊逕送管制站，以每部車輛其中 1 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經身分查核後，換取「當次通行證」進出港區，惟以當天為限。
- 二、船員、港區事業員工或來賓搭乘計程車進入管制區時，計程車司機則以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換取「當次通行證」，船員、港區事業員工及來賓仍須出示進入港區相關證明文件進入管制區，在港區內不得有攬客情形；船員、港區事業員工或來賓欲出管制區，招空乘計程車搭乘時，計程車司機則以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經身分查核後，換取「當次通行證」進入管制區，計程車進出管制區時，港務警察應告知計程車司機至遲應於 30 分鐘內載送船員、港區事業員工或來賓，經由原管制站換回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後離開管制區。港區民營機構員工不得以計程車做為自用之交通工具進出港區。
- 三、臺北港人員及車輛定期通行證核發之行業別及張數，原則上依「基隆港全區港區相關業者申請人員及車輛定期通行證核發數量標準表」核發，惟得依港區發展現況酌量調整。
- 四、因公務、商務或工程申請本港臨時紙本通行證，得至本港港務警察中隊臨櫃申請。
- 五、未載運貨物或機具之各種貨運及工程車輛，得憑人員及車輛通行證進出港區。
- 六、載運貨物之車輛得以棧埠作業機構開立之運送單、准單、提貨單或通行單，暫代當次通行證使用進出港區，惟須經辨識系統或須統計進出港區之車輛，仍應請領通行證。
- 七、車輛於港區內有下列違規情事，第 1 次通知警告，第 2 次再經查獲，將函告原核發之車輛通行證予以註銷，並通知港務警察機關查扣，且自函告註銷日起 3 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車輛通行證（含定期及臨時通行證）。
 - （一）違規停車。
 - （二）超速或未按標誌標線行駛。
 - （三）違規進入港區釣魚。
 - （四）任意棄置廢棄物。

參、蘇澳港其他特殊規定

一、其他尚未納入「MTNet 港區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之申請規定：

- (一)船公司開放郵輪參觀者，應提送申請函、參觀時間及動線，洽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辦理，參觀人員進入港區者，船方得製作「來賓證、車輛停車證」樣張，送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核備後並同身分證明文件，經港務警察查驗進入港區登輪。
- (二)本營運處現場單位及租賃經營港埠設施業者，在其範圍內劃有停車位者，得依停車位數量之 2 倍製作「○○碼頭區員工車輛停車證」，送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核備後，憑以進入港區。
- (三)領有「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之車輛，得依「基隆港暨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進出港區。
- (四)為利與本營運處有隸屬或監督關係之機關、個人及相關公務機關督導與洽辦業務，本營運處港勤所得製作「公務車輛通行證」，送港務警察機關備查後，憑以進入港區。
- (五)因公務、商務，須至港區各相關事業機構拜訪，事先已預約之來賓或團體，由港區事業機構先行造具名冊，逕送管制站，來賓抵達管制站時，以每部車輛其中 1 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經身分查核後，換取當次通行證(車輛免辦通行證)，出港區時至原管制站換回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屬港區事業機構關係企業臨時來訪之來賓，請先向港務警察出示關係企業之識別證，非關係企業臨時來訪之來賓，則請港務警察先向受訪公司電話查證確認後，再以每部車輛其中 1 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換取當次通行證(車輛免辦通行證)，出港區時由受訪公司填具受訪證明單，並蓋單位戳章證明後，交予來賓持往原管制站，換回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並經港務警察查核後離開管制區。

二、下列人員得憑有關規定證件入出港區：

- (一)在職船員得憑船員服務手冊(限本國籍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非大陸籍之外籍船員)、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大陸籍船員)、有效護照簽證等相關證件或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方式查驗放行。
- (二)國外航線旅客憑有效護照簽證或臨時停留許可證(登岸證)或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方式，國內航線旅客憑國民身分證及乘船證，查驗後放行。

三、辦理碼頭臨時通行證者，應由本營運處業管單位或在港區內設有作業區(辦公處、所)之民營機構、公司行號簽證後向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申請簽證。

四、凡申請二小時內進出本港碼頭修補輪胎作業，須檢附公會所提申請輪胎業者人員、車輛名單，並得填具經工會（無須業管單位及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核章）核章之「蘇澳港區作業車輛臨時進出碼頭申請單」一式二聯，於進入碼頭作業時逕送碼頭管制站港務警察核對後放行。

肆、基隆港(不含台北港、蘇澳港) 其他特殊規定

一、基隆港區(不含台北、蘇澳港)導遊及遊覽車進出港區接送遊輪旅客手續如下：

(一)導遊及遊覽車進出港區接送遊輪旅客，請於當日或前一日，先將登記表(如附件 2-1-1 及 2-1-2)填妥並用章(公司章)，一份送崗哨、一份送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客運業務科；若有登記表內無註記之車輛(臨時調度)請逕至崗哨填表登記，並依說明配合港區管制；本項僅適用於基隆港港區接送，並自 103 年 5 月 7 日起公告實施。

(二)其他相關之工作人員則請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之規定事先以臨櫃或線上至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www.mtnet.gov.tw)提出申請(附上政府許可之旅行社執照或工商憑證及個人身分證影本)，另考量港區安全、空間有限，本分公司原則不接受工作人員車輛之申請。

二、船員搭乘計程車進、出基隆港管制區作業手續：

(一)計程車載送船員進入管制區時，計程車司機經港警身分查核後，持身份證件換取「人員當次通行證」、車輛以汽車行照換取「車輛當次通行證」；船員招空計程車進入時，計程車司機經港警身分查核後，持身份證件換取「人員當次通行證」、車輛以汽車行照換取「車輛當次通行證」；港務警察應告知計程車司機至遲應於 30 分鐘內完成船員載送；計程車出管制區時，持「當次通行證」由原管制站換回相關證件後離開管制區。

(二)在港區內不得有攬客情形。

基隆港全區港區相關業者申請人員定期通行證核發數量標準表

行業別	最高張數	備註欄
報關業	8	超過最高張數者需專案申請。
倉儲運輸業	8	超過最高張數者需專案申請。
理貨業	8	超過最高張數者需專案申請。
港埠業務相關之公（工）會	4	
汽車貨運業	8	營業貨運車輛司機由各公司或公會統一申請
裝卸承攬業	6	超過最高張數者需專案申請。
船務代理業	6	超過最高張數者需專案申請。
記者		請記者公會或基隆港航記者聯誼會專案申請
碼工業	6	超過最高張數者需專案申請。
公證業	6	超過最高張數者需專案申請。
交通船業、駁船業		向港務公司專案申請
其他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比照性質相當業別核發

基隆港全區港區相關業者申請車輛定期通行證核發數量標準

行業別	核發張數	備考
船務代理業	4	如因營運量增加專案申請
碼頭工業	2	
公證業	1	
港埠業務相關之公（工）會	1	
裝卸承攬業	4	僅承攬一般散雜貨物或單一業務之業者
裝卸承攬業	6	承攬一般散雜貨物及貨櫃二項業務之業者
記者	1	代班記者可申請定期通行證 1 枚
汽車貨運業	1	營業貨（櫃）車輛由各汽車貨運公司依其營業用貨（櫃）車輛數量核發
報關業	1	

附件 2

基隆港商港區臨時通行證

Keelung Harbor Temporary Entry Pass

一. 進港事由/Purpose for Application

申請日期：
核准文號：
通行區域：

--

二. 領用人員、車輛資料/Applicant and Vehicle Information

姓名/Name	性別/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國籍/Nation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Native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年 Y 月 M 日 D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ID or Passport No.	牌照號碼/Plate No.	服務單位/Occupation	
地址/Address		電話/TEL.	

三. 具保或洽會公司/ Guarantor's Title or Company Information

名稱/Title (蓋章)	負責人/Person in Charge (蓋章)
------------------	------------------------------

四. 核准單位簽證/Seal Of Issuing Agency

	使用期限(起)	使用期限(迄)
--	---------	---------

五. 說明/Remarks

(一) 本單一至三部分均應詳實勾選或填寫清楚(字跡應端正不得潦草)，其餘欄位請勿填寫。
(二) 民眾持核准有效期限「臨時通行證申請單」，管制站員警核查無誤後即可放行。

基隆港商港區臨時通行證

Keelung Harbor Temporary Entry Pass

一. 進港事由/Purpose for Application

申請日期：
核准文號：
通行區域：

--

二. 領用人員、車輛資料/Applicant and Vehicle Information

姓名/Name	性別/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國籍/Nation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Native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年 Y 月 M 日 D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ID or Passport No.	牌照號碼/Plate No.	服務單位/Occupation	
地址/Address		電話/TEL.	

三. 具保或洽會公司/ Guarantor's Title or Company Information

名稱/Title (蓋章)	負責人/Person in Charge (蓋章)
------------------	------------------------------

四. 核准單位簽證/Seal Of Issuing Agency

	使用期限(起)	使用期限(迄)
--	---------	---------

五. 說明/Remarks

(一) 本單一至三部分均應詳實勾選或填寫清楚(字跡應端正不得潦草)，其餘欄位請勿填寫。
(二) 民眾持核准有效期限「臨時通行證申請單」，管制站員警核查無誤後即可放行。

附件 2-1

基隆港區郵(遊)輪泊港期間申請遊覽車等臨時通行證申請書函

受文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主旨：為辦理 年 月 日 客輪停靠基隆港 號碼頭，
接送旅客遊覽車及相關工作人員碼頭臨時通行證。

說明：

- 一、本航次申請共有導遊及相關工作人員 人，遊覽車等共 車，駕駛人員 人（無隨車小姐）。
- 二、隨函檢送人員及車輛申請名單（各 3 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行車執照影本、駕駛執照影本、保險證影本、同業公會證明書影本（各 1 份）。

旅行社名稱：

負責人：

（蓋章）

公司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2

基隆港接送客輪旅客遊覽車人員臨時通行證申請書(導遊及工作人員)							
臨時進入碼頭人員名單							
編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 分 證 字 號	備 考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上列申請接送客輪旅客遊覽車臨時通行證人員計							人。

(附件 2-1-1)基隆港接送郵輪乘客遊覽車進出港區登記表

編號	日期	進入時間		車號	司機姓名	身分證號	船名	備註
		第 1 次	第 2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申請旅行社：

說明：

- 一、本表請駕駛(申請)人填註後，併同有效期內駕、行照供執勤港警驗放。
- 二、進入港區車速請低於 25 公里/時，駕駛人須配合酒精呼氣檢測。
- 三、本表所指遊覽車及駕駛人係為 7 人座以上營業用車輛及職業駕駛人為限。
- 四、※接送麗星郵輪寶瓶星號(泊靠東 2 號碼頭)乘客遊覽車，僅限於基港大樓前上、下客，港區內不得上、下客，以維乘客安全及港區秩序。
- 五、本表一份於當日或前一日送交港警管制站，一份送基隆港務分公司棧埠事業處客運業務科。

(附件 2-1-2)基隆港接送郵輪乘客導遊(領隊)進出港區登記表

編號	日期	進入時間		姓名	身分證號 (導遊證號)	聯絡電話	船名	備註
		第 1 次	第 2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申請旅行社：

說明：

- 一、本表請導遊(申請)人填註後，併同有效期內導遊(領隊)證供執勤港警驗放。
- 二、進入港區請注意本身安全，遵守港務法令並配合各項管制措施。
- 三、本表一份送交港警管制站，一份送基隆港務分公司棧埠事業處客運業務科。